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2021 年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城乡债”/“21 济宁城乡债”，债券代码 184080.SH/2180406.IB）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人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前，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日期
曹晓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0.08.13
孙琪	董事、总经理	2020.08.26
胡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1.19
孙秀芳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0.11.06
赵彦	职工董事	2020.11.05

2024 年 8 月 9 日，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 2 次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表决一致同意免去曹晓东、孙秀芳公司董事职务，委派张秀秀、姜成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8 月 9 日，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表决一致同意由孙琪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秀芳不再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上述变更后，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日期
孙琪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4.08.09
胡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0.01.19
张秀秀	董事	2024.08.09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日期
姜成	董事	2024. 08. 09
赵彦	职工董事	2020. 11. 05

新任董事及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孙琪，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兖矿集团济宁二号煤矿财务科科员，任城区财政局综合治税办公室科员，任城区财政局国库科副科长，任城区财政局税源调查科科长，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张秀秀，1988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山东东达机器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岗位、山东天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岗位、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24 年 8 月起任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姜成，1992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师、济宁仁合置业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主管；2024 年 8 月起任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新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信息如下：

姓名：孙琪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李营街道金融大厦 2 层 201 室

电话号码：0537-6507688

传真号码：0537-6507688

电子邮箱：jnscxzx@163.com

截至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新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未受到过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罚或惩戒。孙琪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要求。

截至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定代表人变动已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批准，相关人员任命事项合法合规。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完成公司内部决议任命，不涉及工商登记变更。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及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东方投行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济宁城乡振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